



法務部 書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林專員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1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204503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本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收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
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
、臺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
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周主任檢察官芳怡、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

111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11年11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- 貳、地點：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AB會議室
- 參、主席：蔡政務次長碧仲
- 肆、出席者：詳簽到表
- 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陸、全國律師聯合會陳理事長彥希致詞：(略)
- 柒、前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107年度提案二

有關為受刑人提起聲請大法官釋憲之代理人，屬被告辯護權範圍，其向各監所辦理接見，亦應等同於為被告辯護類推適用羈押法第23條之1律師接見方式辦理。(提案人：臺北律師公會)

◎主席裁示

本提案已辦理完畢，無其他意見，解除列管。

108年度提案一

律師為被告之辯護人，依照法務部先前函釋亦認辯護人在被告訊問時得在場札記，惟實務上有辯護人無法確實行使辯護依賴權之情形。(提案人：全聯會傅理事長馨儀)

◎全國律師聯合會鄧監事湘全

札記可否使用電腦做札記？札記內容可否詳細記載？實務上做法不一，造成困擾，希部裡能有具體的規範。

◎檢察司黃司長謀信

可否使用電腦做為札記的工具？臺北地檢署曾有相關提案討論，該署決議，因札記所使用之電腦的錄音功能，無法確認未被開啟，為確保偵查不公開，避免偵查中秘密外洩，授權檢察官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同意使用電腦札記。

◎全國律師聯合會李常務理事文中

授權檢察官各自判斷決定，容易因各庭做法不一而有糾紛，建議規範原

則上可以使用電腦做札記，例外才禁止。另可將錄音之防止措施予以具體化規範，例如經檢查電腦錄音功能已關閉後可使用電腦札記。

◎主席

由檢察官自行判斷決定，所以並不是一律不行。至需否統一做法及相關防止錄音執行細節，將提檢察長會議討論，除了電腦，還需兼顧到其他具錄音功能的手錶及手機等。

◎嘉義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澤嘉

可否使用筆電札記？各調查處(站)亦做法不一，警察局係一律不給。建議將在各調查處(站)之札記權相關問題，一併納入討論。

◎主席裁示

一、本案洽悉。

二、有關辯護人可否使用電腦札記，目前係由檢察官自行判斷決定，惟需否統一做法及相關防止錄音執行細節，以及其他具錄音功能的手錶及手機等如何防止錄音等問題，將提檢察長會議討論。另各調查局及所屬各處(站)是否亦採相同作法，亦一併納入討論。

108年度提案二

近年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雖有所討論與重視，然犯罪被害人在偵查程序中經常因偵查不公開，在切身遭受被害的案件資訊上無法獲得平等對待，甚至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亦無法順利取得所需之適當資訊。故在偵查程序中，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應如何落實保障被害人權益，執行階段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亦同前述。(提案人：全聯會傳理事長馨儀)

◎檢察司黃司長謀信

為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，已建置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，被害人經聲請後，上開平台會主動並動態通知聲請人有關偵查、審判、執行等相關刑事訴訟資訊。適用案件類型限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者。請各位道長協助宣導，讓被害人知悉可利用上開平台獲知案件相關資訊。

◎主席

代理人可以聲請嗎？

◎檢察司黃司長謀信

被害人才能聲請。代理人如有委任狀，亦得幫被害人聲請。

◎主席裁示

請各位道長廣為宣導，多加利用，本案無其他意見，解除列管。

108年度提案三

偵查庭應給予適當之應訊準備，庭期時間也請妥適安排。(提案人：全聯會傅理事長馨儀)

◎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

檢察官傳喚有其臨時性，可以體諒，但是有些不是專案發動，只是一般告訴案件，開過一次庭，還在三、四天前發偵查通知，我覺得似乎可以再精進。

◎桃園律師公會丁理事長俊和

有關提案二，我覺得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宣導不周，很少人知道。犯罪被害人死亡案件，例如桃園某燒炭自殺案件，在相驗階段，家屬沒有任何資訊，無法判斷接下來要如何做，我是義務律師，接受派案後，被害人是被燒死？被勒死？都不知道，無從撰寫訴狀，需等到有相驗報告後才能撰寫。希望代理人在接受家屬委任，遞出委任狀後，可以透過平台取得相關資訊，以保障被害者權益。

有關提案三，去年我有一件案件，請人代理開庭，託其請檢察官定不要衝庭的庭期，檢察官不當庭決定，而是庭畢後，馬上書記官來電話通知庭期定在下星期某日，我超火的，既然要連續開庭，為何當庭不決定。律師接受當事人委任，連庭期這種事都沒辦法處理，你說當事人會如何看律師。

◎南投律師公會張理事長右人

身為訴訟律師，最擔憂的不是案件的勝訴或敗訴，而是衝庭，衝庭是訴訟律師很難解決的問題。目前越來越多的法院可以接受衝庭是不到庭的正當理由，最高法院最近有二、三個判決，認為辯護人因衝庭而未到庭，是發回更審的正當理由。然而在偵查階段，以衝庭為由聲請變更庭期

，相對來講比較困難。我們能夠理解，檢察官偵辦案件有其時程的壓力，請問如果在不影響案件偵辦前提下，衝庭得否為聲請變更庭期的正當理由？

◎全國律師聯合會李常務理事文中

關於偵查庭應給予適當之應訊準備時間，通常是考量被告、辯護人的應訊準備時間，對於證人，是否也應給予適當之應訊準備時間？

如被告於偵訊中，檢察官告知現在要請你作證，命其具結，被告在沒有防衛情形下，被要求作證，檢察官還說如果怕你自己會犯罪的話，可以拒絕回答。被告感覺如自己拒絕回答，就好像承認自己有犯罪，被告面臨兩難，在時間緊迫下，律師要如何與被告溝通？因此，關於偵查庭應給予適當之應訊準備時間乙事，證人也應該一併納入考量。被告兼具犯罪嫌疑人、關係人身分，當被告轉證人時，不應該排除律師在場的權利。

◎主席

被告轉證人，其作證應是對其他人，不可能自證己罪，這種證述，證據能力也會有問題。證人沒有辯護人。

◎全國律師聯合會李常務理事文中

被告轉證人，證人被問的問題很廣泛，如果證人本身也是共犯之一，回答的內容，很可能會牽扯到自己的行為，因為兼具兩種身份，所以他會混淆，不知道什麼問題應該回答，什麼問題應該拒絕回答。

◎主席

證人為他人之事證述所見所聞，重在即時，所以不需給予應訊準備時間。如果證人兼具被告身分，當其轉成證人時咬自己，才會有問題。詢問證人，辯護人不能在場，如果檢察官趁辯護人離場，偷偷問證人自己的事情，該證詞之證據能力就會有問題。

檢察官開偵查庭，有其時效壓力，律師能夠理解，但是如不影響偵查時效，可以的話，儘量互相尊重，不通情理只會折損檢察官的公信力。

◎全國律師聯合會何理事志揚

關於檢察官的開庭態度，過去問題較多，現在比較少，但還是有。我在今年6月就經歷過，審檢辯各司其職，要互相尊重，你的證據取捨我尊

重，但是要注意開庭態度，不能在開庭時，甚至被告律師還在，對我的送鑑定聲請，回答「我認為沒有必要」。「我認為沒有必要」這種話不應該在偵訊當中講出來。請部裡在各地檢署宣導一下。

◎主席

有些話不應該出自有受過專業訓練人的口，檢察官如果喜怒沒辦法控制，亂講話，不但其會自承其害，還會影響機關形象，折損司法的公信力。

◎檢察司黃司長謀信

以下幾點回應：

- 一、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當初建置時，主要係為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為目的，故需由被害人提出聲請，並未考量到代理人。試辦一段時間後，發現代理人亦有需求，目前實務作法，為尊重被害人意願，被害人在填寫聲請狀時，受通知的E-Mail帳號，可填寫代理人的信箱帳號，將來案件資訊通知時，亦會同步通知代理人。如果代理人要當聲請之主體，需修改相關規定。
- 二、關於定庭期，時間太趕，這是個老問題，不過因辦案的浮動性、預防可能的串證及其他即時性問題之處理，不太可能定一個很長的庭期，這點請各位道長理解，如果是routine案件，就比較不應該。要求庭期定的長一點，在法令面就很難說服檢察官，證人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24小時前送達，但有急迫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被告就沒有限制。庭期定的太趕在法令面是沒有問題的，至適不適當是另一個問題。庭期時間之妥適安排，會在檢察長會議再做宣導，希望大家互相尊重，訊問被告或證人之庭期不要定的過於急迫。
- 三、有關被告即時轉證人，證人可以拒絕嗎？如前所述，急迫情形不在此限，既以被告身分被訊問過，你已知道檢察官要問什麼了，這就是急迫情形，轉換證人受詢問，沒有猶豫期間的問題。至於律師可否在場？被告身分時，律師可以在場，轉換為證人身分時，律師就需暫時離場。

◎主席

我們會儘量跟檢察官宣導。

◎台北律師公會范理事長瑞華

適用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的案件種類，建議評估有無可能擴增。

◎檢察司黃司長謀信

平台適用案件包含「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者」，因使用平台之案件數不太多，目前只要被害人提出聲請，原則上都會獲准。

◎主席裁示

本提案已無其他意見，解除列管。

捌、律師相關業務報告

◎檢察司黃司長謀信報告

略，詳會議資料第9至10頁。

玖、討論議題：

提案一

建請通令屏東地方檢察署及屏東看守所，不得限制首次接見被告律師須待承辦檢察官同意後方得接見被告。(提案人：屏東律師公會)

◎屏東律師公會林理事長朋助

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，自我接任迄今5年，歷經4位檢察長，都無法解決，此規定的源起不明，目前只有屏東看守會要求律師勾選是否係首次接見，且須待承辦檢察官同意後方得接見被告。因為是通案，有很多律師反應這個問題，所以才有此一提案。希望能將此限制拿掉。

◎法務部矯正署葉副署長貞伶

我今日才知有此情形，如果原係屏東地檢署要求，如果要改，希屏東地檢署通知，屏東看守所再配合改。

◎檢察司黃司長謀信

剛才已與屏東地檢署檢察長聯繫，他說會調查，如果不是署內檢察官有此要求的話，會通知屏東看守所取消。本案，通案上做以上處理。但是個案上，如有檢察官認為必須先讓他知道，個案上本部很難去做限制。

◎屏東律師公會林理事長朋助

欄位取消，形式上取消了，但是實質上不取消，仍須報告檢察官，待承辦檢察官同意後方得接見被告，這樣律見會等很久。

◎主席裁示

檢察官如認個案上有需要，須針對個案指示，本案檢察司已轉請屏東地檢署檢察長處理。

提案二

請法務部發文請地方檢察署能加強並協助查緝假律師，以維護民眾受法律協助之權益。(提案人：台南律師公會)

◎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

地方律師公會願意提供偵辦方向建議，提供檢察官參考。

◎主席裁示

請律師公會就違反律師法之常見行為樣態、追查方向、律師公會可協助查證事項等提供意見，並與各地檢察署加強聯繫交流，以增進偵辦律師法案件之效能。

提案三

檢察官請勿漏給辯護人相關書類！(提案人：鄧湘全律師)

◎全國律師聯合會鄧監事湘全

漏給辯護人相關書類，例如「案件併案意旨書」在開庭時才由法官交給辯護人，當事人會覺得辯護人不是在開庭前就應該有該意旨書嗎？又例如「上訴狀」，檢察官漏給辯護人，辯護人未聲請閱卷，到第一次準備程序時，法官才把「上訴狀」繕本交給辯護人。「追加起訴書」亦有類似情形。因此有本件提案，建請檢察官勿漏給辯護人相關書類。

◎臺灣高等檢察署陳檢察官慧玲

「案件併案意旨書」，就算辯護人沒有拿到，也不影響大局。至「追加起訴書」，也許公訴檢察官跟辯護人一樣也沒有拿到，因為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有時聯繫不是很緊密，有時候公訴檢察官也是要透過向法院聲請閱卷，才能到百分之百的東西。另辯護人是否有受委任上訴，檢

方也不知道。辯護人一定要知道的書類有哪些，請告訴我們，也許就這部分我們可以加強宣導，促請檢察官注意。

◎主席

追加起訴，要另外再委任，不包括在原辯護範圍，所以未給辯護人。追加起訴書，檢察官會給被告，被告再拿給辯護人。

◎周主任檢察官芳怡

檢察官偵查結案書類之併辦意旨書送達被告時，原則上應一併送達辯護人，例如併辦意旨書、追加起訴書。審判中，檢察官於審判中提出之書狀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附具繕本由法院送達他造當事人者，例如第163條之1調查證據聲請書狀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，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速送達；第350條、第352條上訴書狀，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原審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；第383條答辯書應提出繕本，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；第386上訴理由書前項書狀，應提出繕本，由第三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他造當事人等。

◎主席裁示

刑事訴訟法已有規定書類的送達方式，檢察官偵查結案書類之併辦意旨書送達被告時，應一併送達辯護人，檢察機關會依規定辦理，本部亦會轉請檢察長督促檢察官注意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提案一

◎台北律師公會范理事長瑞華

各地律師公會座談及北三檢律師公會座談都有人提出來過，關於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之案件，請至少要給一次通知。以上提案。

◎全國律師聯合會林監事會召集人國泰

不僅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，連律師擔任辯護人也有從未開過庭的，直接到收到不訴書、起訴書，前者尚可，後者委任人會說律師你從未開過庭，收什麼律師費。建議律師擔任辯護人案件亦一併討論處理。

◎主席裁示

本部會在檢察長會議宣導，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、辯護人時，儘量讓其

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臨時動議提案二

◎彰化律師公會劉理事長雅榛

檢察官有做得好的地方，我想藉此機會按一個讚。

- 一、彰化地檢署俞秀端檢察長規劃設置當事人休息等待區，場地寬敞，讓當事人有地方休息，而不是在走廊上等，另地檢署廊道裝飾藝術品，賞心悅目。該署把民眾的感受放在心裡，值得嘉許。
- 二、彰化地檢署洪家原檢察長有設置書史室，展示該署之文物、手寫書類，提供觀覽。
- 三、我曾與彰化地檢署檢察長談到打假律師乙事，檢察長表示絕對支持，提供相關資料，該署會依法處理。彰化地檢署積極處理的態度，值得按讚。
- 四、彰化地檢署新大樓，CP值很高，如果法務部能多撥經費，相信會更好。該署舉辦茶會，使用QRcode、網路宣傳，成效很好，據瞭解係該署資訊人員做的，不但替國家節省公帑，其利用資訊科技做出效果很好的宣傳，值得按讚。
- 五、彰化地檢署有規劃設置律師休息室，讓律師有休息的空間，可能因為經費不多，只有六坪大，建議可以再大一點。另還有很多，因為時間關係，僅做以上幾點分享。

◎主席

謝謝劉理事長給我們諸多的嘉許及建議，其餘很多未竟之言，可以提供書面，我們會吸納參考。謝謝。

◎台東律師公會蕭理事長芳芳

這是我法服之個案，某犯罪嫌疑人，早上住所被搜索，其後接受調查站約詢，最後調查員並未移案給檢察官，以內部簽結。依調查案件手冊，案件如果簽結，只會通知檢舉人，並不會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。這個東西是有問題的，對於經過搜索、約詢程序之犯罪嫌疑人，應該將結案結果告知，而不是讓他心裡七上八下一直的擔心下去，因此希望法務部能責成調查站，爾後對未移地檢署而內部簽結案件，應發函通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該案之結果。以上提案。

◎檢察司黃司長謀信

會後將與調查局研商，能否比照檢方的他案簽結，把結案的法律上原因告知犯罪嫌疑人。

◎主席裁示

有關調查機關約詢之犯罪嫌疑人，如未移檢察署而內部簽結，調查機關應否發函通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部分，請檢察司再與調查局研商處理方式。

臨時動議提案三

◎全國律師聯合會王秘書長永森

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有揭露個資問題，目前實務做法是檢察官如果發現記載個資，可能會發生挑釁，造成當事人不利狀況，或個案被濫用，檢察官可視個案情形遮蔽個資。有會員及理事反應，這種做法比較消極，建議不起訴處分書一律遮蔽個資，不予公開。以上提案。

◎檢察司黃司長謀信

司法文書，如果特別法有規定不應揭露者，應去識別化處理。於個人有安危考量，向檢察官聲請，檢察官亦可視個案情形決定去識別化。至不起訴處分書要全面性不揭露個資，去識別化，目前尚無法律依據，並且個資去識別化太多，對於實質確定力範圍可能會產生疑問。這個問題，可能要花點時間研究。

◎主席裁示

有關不起訴處分書全面性去識別化問題，請檢察司再研議。

拾壹、散會

下午5時25分。

主席：蔡政務次長碧仲

紀錄：劉珠麗

111 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《簽到表》

| 機關名稱 | 姓名 / 職稱 | 簽名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全國律師聯合會 | 陳理事長彥希 | 陳彥希 |
| | 許副理事長雅芬 | 許雅芬 |
| | 徐常務理事建弘 | 徐建弘 |
| | 趙常務理事建興 | |
| | 李常務理事文中 | 李文中 |
| | 蔡常務理事朝安 | 蔡朝安 |
| | 陳常務理事孟秀 | |
| | 趙常務理事梅君 | 趙梅君 |
| | 何理事志揚 | 何志揚 |
| | 吳理事俊達 | 吳俊達 |
| | 薛理事欽峰 | 薛欽峰 |
| | 谷理事湘儀 | 谷湘儀 |
| | 高理事全國 | 高全國 |
| | 林監事會召集人國泰 | 林國泰 |
| | 郭常務監事清寶 | 郭清寶 |
| | 王監事彩又 | 王彩又 |
| | 王監事清白 | 王清白 |
| | 鄧監事湘全 | 鄧湘全 |
| | 王秘書長永森 | 王永森 |
| | 張副秘書長恬恬 | 張恬恬 |
| 羅主任慧萍 | 羅慧萍 | |
| | | |

111 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《簽到表》

| 機關名稱 | 姓名 / 職稱 | 簽名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台北律師公會 | 范理事長瑞華 | 范瑞華 |
| 桃園律師公會 | 丁理事長俊和 | 丁俊和 |
| 新竹律師公會 | 魏理事長翠亭 | 魏翠亭 |
| 苗栗律師公會 | 張理事長智宏 | |
| 台中律師公會 | 楊理事長大德 | 楊大德 |
| 彰化律師公會 | 劉理事長雅榛 | 劉雅榛 |
| 南投律師公會 | 張理事長右人 | 張右人 |
| 雲林律師公會 | 蔡理事長金保 | 蔡金保 |
| 嘉義律師公會 | 陳理事長澤嘉 | 陳澤嘉 |
| 台南律師公會 | 林理事長仲豪 | 林仲豪 |
| 高雄律師公會 | 黃理事長奉彬 | 黃奉彬 |
| 屏東律師公會 | 林理事長朋助 | 林朋助 |
| 台東律師公會 | 蕭理事長芳芳 | 蕭芳芳 |
| 花蓮律師公會 | 許理事長正次 | 許正次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
111 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《簽到表》

| 機關名稱 | 姓名 / 職稱 | 簽名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| 陳檢察官慧玲 | 陳慧玲 | |
| 法務部矯正署 | 葉副署長貞伶 | 葉貞伶 | |
| | 潘專員軒琦 | 潘軒琦 | |
| 法務部檢察司 | 黃司長謀信 | 黃謀信 | |
| | 李專門委員貞慧 | 李貞慧 | |
| | 周主任檢察官芳怡 | 周芳怡 | |
| | 周科長元華 | 周元華 | |
| | 陳專員炎輝 | 陳炎輝 | |
| | 林專員威廷 | 林威廷 | |
| | 林專員莉華 | 林莉華 | |
| | 黃科員芊雅 | 黃芊雅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